

**CDIP/34/****4**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四届会议**2025**年**5**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的项目  
——联合王国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2024年12月6日的来文，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的试点项目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支助下制定的上述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 |
| **1.项目介绍** | |
| **1.1 项目编号** | |
| DA\_10\_11\_45\_1 | |
| **1.2 项目标题** | |
| 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 | |
| **1.3 发展议程建议** | |
|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 **1.4 项目期限** | |
| 24个月 | |
| **1.5 项目预算** | |
| 项目预算总额为374,200瑞士法郎，全部为非人事支出。 | |
| **2.项目简介** | |
| 拟议项目旨在评估和应对假冒商标商品[[1]](#footnote-2)（下称“假冒商品”）跨境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更确切地说，该项目将：(a)开展案例研究，帮助识别向受益国走私假冒商品的方式，提高人们对这种跨境贸易对每个受益国国民经济和公共安全的不利影响的认识；以及(b)开发针对各个国家的风险评估工具和战略，以便更有效地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 | |
| **2.1 项目概念** | |
| 2019年，据估算，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国际贸易额超过4,600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2.5%。[[2]](#footnote-3)这对经济增长、创新、环境、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3]](#footnote-4)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确定走私方法或评估假冒商品在本国造成的有害影响的相关数据或能力。由于缺乏假冒商品在本国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具体实例，阻碍了这些国家假冒商品风险评估能力的优先排序和战略发展。  假冒商品贸易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表现为合法生产商的销售损失、政府税收损失、创新动力降低，以及国外声誉不佳，从而阻碍外国投资。大量研究还表明，假冒商品会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footnote-5)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将风险评估方法纳入整个海关框架，以防止假冒商品的跨境贸易。 | |
|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 |
|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海关当局在边境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的能力。  本项目的预期成果：   1. 更好地了解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受益国及其影响；以及 2. 加强受益国边境的风险评估和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本项目将致力于实现以下产出：  **产出1**：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产出2**：基于成熟且有效的风险评估做法制定的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产出3**：面向各受益国海关官员设计的国别能力建设计划。 | |
| **2.3 项目实施战略** | |
| 项目成果和产出将通过以下活动来实现：  **产出1**：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活动**：   1. 与包括海关官员、执法机构、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群体合作，以确定用来说明假冒商品进入受益国方式的案例研究。 2. 分析国家层面的走私手段，并与在其他国家观察到的走私手段进行比较，以制定国家业务指南。   **产出2**：基于成熟且有效的风险评估做法制定的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活动**：   1. 与当地专家和政府官员合作，分析每个受益国在边境措施方面的国家法律和做法。 2. 根据国际良好做法评估每个受益国的国内框架，确定当前的优势和有待改进的领域。 3. 在案例研究（产出1）的基础上，制定供海关官员使用的风险评估业务指南，详细说明假冒风险评估和适当的执法程序。   **产出3**：面向各受益国海关官员设计的国别能力建设计划。  **活动**：   1. 编制关于产出2(c)所述风险评估业务指南的培训材料。 2. 为海关官员组织虚拟和现场培训。 | |
| **2.4 项目指标** | |
| 项目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海关当局在边境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的能力。 | 目标指标  -在项目结束时，至少70%的参与海关官员表示，其在边境检测和扣留假冒商品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有所提高。 |
| 项目成果   1. 更好地了解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受益国及其影响。 | 成果指标  -至少70%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如海关官员、执法机构、决策者和私营部门代表）表示，对假冒商品进入受益国的路径及其社会经济影响有了进一步了解。 |
| 1. 加强受益国边境的风险评估和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 -受益国当局在项目完成后12个月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数量至少增加30%。 |
| 项目产出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产出指标  -按照制定的时间表，编写并发布了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 基于成熟且有效的风险评估做法制定的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制定并发布业务指南文件。  -该业务指南文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后第一年内，至少有60个唯一身份访问者（包括下载文件的访问者）访问过该文件。 |
| 面向各受益国海关官员设计的国别能力建设计划。 |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面向每个受益国的海关官员编制培训材料并举办培训班。  -至少70%的参与者认为培训课程中提供的信息很有用。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 为确保项目产出的可持续性，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写的相关材料。还将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框架下和其他信息活动中向成员国介绍本项目成果。大力鼓励受益成员国公开发布这些成果。  当地利益攸关方将参与制定面向海关官员开展能力建设项目的方法，使他们未来有能力举办类似的培训。  可持续发展战略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而不断更新。 |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 国内法中设有关于边境措施的规定，并对假冒商标商品做出了明确定义，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三部分第4节概述的有关边境措施条款的最低要求。[[5]](#footnote-6) | |
|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 |
|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 |
|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 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项目（DA\_4\_10\_11\_45\_01）；  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项目（DA\_1\_10\_19\_30\_31\_45\_1）；以及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开展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以及专业培训合作项目（DA\_3\_10\_45\_01）。 | |
|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 与2024/2025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关联  2.3 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4.2 在成员国发展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  4.3 提高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 | |
| **2.11 风险和缓解措施** | |
| 风险1：缺乏有关受益国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假冒商品跨境贸易对本国影响的数据。  缓解措施1：寻求地方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更多参与，以获取相关信息。 | |

1. **暂定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 | | |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6]](#footnote-7)  -遴选受益国  -指定国家协调员  -聘用一名项目协调员和实施支持人员 |  |  |  |  |  |  |  |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X | X | X | X |  |  |  |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 X | X | X | X | X |  |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 X | X | X |  |  |
| 海关官员培训 |  |  |  |  |  | X | X |  |
| 项目评审 |  |  |  |  |  |  |  | X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X |

1.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士法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共计** |
| **项目产出** | **非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 | 77,100 | 77,100 | 154,200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40,000 | - | 40,000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25,000 | 15,000 | 40,000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40,000 | 40,000 |
| 海关官员培训 | - | 70,000 | 70,000 |
| 项目评审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142,100** | **232,100** | **374,200** |

1.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士法郎）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共计** |
| **活动** | **员工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 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 | - | - | - | - | - | 154,200 | - | 154,200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 | - | - | 32,000 | - | 8,000 | 40,000 |
| 海关官员培训 | 8,000 | 10,000 | 40,000 | - | 10,000 | - | 2,000 | 70,000 |
| 项目评审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总计** | **8,000** | **10,000** | **40,000** | **-** | **152,000** | **154,200** | **10,000** | **374,200** |

[后接附件二]

1. **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  |  |
| --- | --- |
| **提交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 |
| **遴选标准** | **简要说明** |
| 1. 表达意向 | 确认申请国的相关知识产权机构，包括海关当局，有意向参与该项目。 |
| 2. 机构和法律框架 | 请指出监管本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主题（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机关或机构。  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 |
| 3. 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设有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第4节规定的最低要求的边境措施条款，同时在国家立法中明确定义假冒商标商品。 |
| 4. 支持需求 | 简要说明对项目将提供的支持的实际需求。 |
| 5. 承诺 | 确认申请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
| 6. 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该国的机构代表担任国家协调员。 |
| 7. 评论意见 | 申请国想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51条，脚注14](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trips_e.htm#art51)）中定义的假冒商标商品。 [↑](#footnote-ref-2)
2. [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年），《全球假货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https://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global-trade-in-fakes_74c81154-en) [↑](#footnote-ref-3)
3. [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22年），《危险的假货：对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假冒商品贸易](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dangerous-fakes-study/dangerous-fakes_study_en.pdf)》。 [↑](#footnote-ref-4)
4. 同上，[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2022年），《假冒商品：对公共安全的威胁》](https://www.ice.gov/features/dangers-counterfeit-items)，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刑警组织（2022年），《2022年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https://www.europol.europa.eu/cms/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20Intellectual%20property%20crime%20threat%20assessment%202022_1.pdf) [↑](#footnote-ref-5)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第4节：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trips_e.htm#part3_sec4)）。 [↑](#footnote-ref-6)
6. 实施前的活动交付后，即：(i)选定项目的所有受益国，(ii)在每个国家指定联络点，以及(iii)建立项目实施小组，实施工作开始。 [↑](#footnote-ref-7)